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7/12/06

[機關代碼]A.21.1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公關室/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魏涵寧(3018)/曹瀛心(3703)
[聯絡電話](02)23959825分機3703
[傳真號碼](02)23959830
[電子郵件信箱]yinhsin@cdc.gov.tw
[標案案號]YH107033
[標案名稱]108年防疫政策溝通暨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871 - 廣告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29,4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採購案得依原契約條件及原單價辦理後續擴充。後續擴充條件：
1.於契約期限內，如因業務需求經專案簽准後，得以辦理。
2.於契約期滿，如廠商服務品質良好，經審查80分以上(詳需求說明書附件「109年後續擴充審查表」通過後，且雙方同意，得以辦理擴充1年。
3.上述後續擴充總額度以新臺幣5,880萬元為上限。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107/12/06
[是否複數決標]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01/04 17:00
[開標時間]108/01/07 11:00
[開標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地下一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5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採購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2.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否

[附加說明]

1.本案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如於107年決標，則履約期自108年1月1日起算。

2.本公告之開標時間僅為辦理廠商投標文件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得自由出席，本署將就資格符合廠商另擇期辦理評選作業，議價時間將於評選作業結束後依序通知優勝廠商。

3.本案採複數決標，選出3名得標廠商，並採下單方式執行，本署依議價後選單，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4.企劃書製作規範

(1)採A4直式橫書書寫及印製（請以雙面印製），左側裝訂並加編頁碼，一式8份。

(2)參與評選資料需於投標截止日前送達，嚴禁評選會議當日補充會議書面資料。

5.報價注意事項:本案廠商投標之各項產品單價清單（含資源總表）其中資源總表選項需包含需求說明書「伍、執行內容及規格說明」所列項目，且選單次數最少不可為0，各家廠商報價總額不可超過新臺幣980萬元，報價總額如超過前揭預算者，為不合格標。

6.如對規格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2）2395-9825 轉3018，（公共關係室 魏小姐）。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品項編號]1

[品項名稱]108年防疫政策溝通暨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

[預估數量]1

[單位]式

[預算金額]29,400,000元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